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2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重新公開展覽之「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9年11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0990809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00年1月2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2月16日下午2時00分於 貴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500份)，請貴 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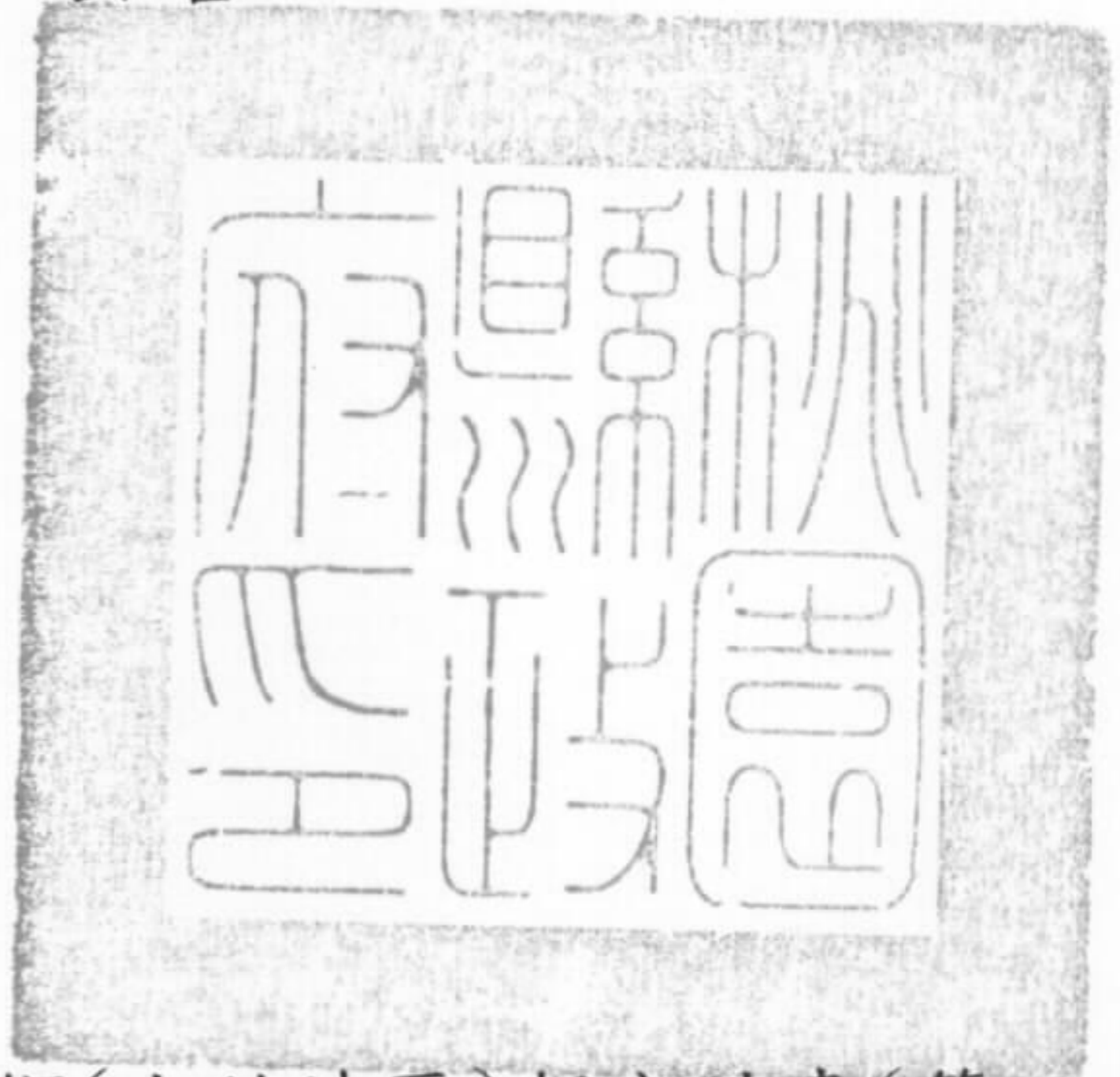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蘆竹鄉籍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辦事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及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099002736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蘆竹鄉(大竹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月27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2月16日下午2時00分於蘆竹鄉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，向本府或蘆竹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